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51 号

罪犯李秀文，又名“农炳权”，小名“阿农”，男，1976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3日作出(2009)文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秀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秀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0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4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4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4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3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5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3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30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，2024年7月16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26执208号执行裁定书，扣划银行存款人民币2999.07元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2025年4月16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26执11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月均消费235.01元，账户余额1500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秀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此处请勿编辑